证券代码: 834657

证券简称: 名传股份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名传股份

股票代码: 834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名优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变动日期: 2018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司国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 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变动日期: 2018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曹芳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 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变动日期: 2018年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1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14
信息披露	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15
附件: 权	益变动报告书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优	11Li	上海名优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	指		
名传股份、公司、股份	指	上海石化台自壮上职小士阳八三	
公司、本公司	7日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	指	司国春、曹芳芳	
致行动人	7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	
本似血文幼拟百节 		告书》	
永柏资本	指	永柏联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永柏	指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名优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	
		伙)于 2018年2月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上海名传信息技	
本 外从血义例		术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7,000股的权	
		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传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司国春、曹芳芳。司国春、曹芳芳系夫妻 关系。上海名优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曹芳芳。 因此,司国春、曹芳芳和上海名优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 致行动关系。

(一) 上海名优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名优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7日
合伙情况	普通合伙人: 曹芳芳持股 50.00%
	有限合伙人: 司国春持股 38.75%
	有限合伙人: 何堑持股 6.25%
	有限合伙人: 胡沁持股 1.875%
	有限合伙人: 吴正春持股 3.12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 万元整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创新中路 555 号 5 幢 11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专用产品), 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的研发、
	销售,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外包,并提供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
	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统一社会信	9131011506378413X7
用代码	

(二)司国春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上海金融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科毕业。2004 年 6 月到 2007 年 1 月,任上海秋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7 年 1 月到 2009 年 1 月,任上海乐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2009 年 1 月到 2011 年 9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在线集团产品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名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起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

(三)曹芳芳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2007年7月到2009年9月,在毕博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到2012年10月,在普华永道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名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8月起至2017年8月,任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 名称	股份 种类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 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达 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 式
名优信息	名传	人民币	268,000	5. 36%	268,000 股全部为	2018-02-06	集合竞价/协
1 1 1 1 1 1 1 1 1 1	股份	普通股	200,000	5. 50%	流通股	2010 02 00	议转让
司国春	名传	人民币	2,160,000	43. 20%	2,160,000 股全部	2018-02-06	集合竞价/协
内凹个	股份	普通股	2,100,000	45. 20%	为非流通股	2018 02 00	议转让
曹芳芳	名传	人民币	240,000	4. 80%	240,000 股全部为	2018-02-06	集合竞价/协
智万万	股份	普通股	240,000	4. 80%	非流通股	2018-02-06	议转让
合计	_	_	2,668,000	53. 36%	-	_	_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9月19日, 永柏资本与名传股份股东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 2,160,000 股、240,000 股、268,000 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依照《股份转让协议》,名优信息于2018年2月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受让方永柏资本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永柏所辖的基金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1,000股名传股份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167,000股名传股份股票。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自愿达成。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名优信息共减持名传股份 168,000 股股份,占名传股份股本的比例为 3.36%。名优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 168,000 股股份,占名传股份股本的比例为 3.3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2018年2月6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优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2,6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000股,非流通股2,4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优信息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权益变动	转让后	情况
姓名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	日期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名优信息	268,000	5. 36%	168,000	2018-02-06	100,000	2.00%
司国春	2,160,000	43. 20%	ı	ı	2,160,000	43. 20%
曹芳芳	240,000	4. 80%	ı	_	240,000	4.80%
合计	2,668,000	53. 36%	168,000	2018-02-06	2,500,000	50. 00%

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优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变动前的 53.36%减持至 50.00%, 其中名优信息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变动前的 5.36%减持至 2.00%。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优信息、司国春和曹芳芳合计持有2,500,000股名传股份的股份,其中1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0股为非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9日, 永柏资本与名传股份股东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 2,160,000 股、240,000 股、268,000 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转让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交易概述
- (1) 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 股、240,000 股、268,000 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 (2)转让价格:永柏资本合计支付 2,668,000 元受让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持有的股份,其中向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分别支付 2,160,000 元、240,000 元,268,000 元。
 - 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50万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受让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批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身份证;
- (三) 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司国春

曹芳芳

上海名优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曹芳芳

2018年2月8日

附件: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515 座	
股票简称	名传股份	股票代码	834657	
公 白 址 電 以 夕	司国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秀路	
信息披露义务	曹芳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秀路	
人名称	名优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创新中路	
	増加□			
拥有权益的股	减少☑	+ T 7 1 1 1	有☑	
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口	
	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	司国春: 是☑ 否□	N-4 11-5 11 4 1 5		
人是否为公众	曹芳芳: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司国春: 是□ 否☑	
公司第一大股	名优信息: 是□ 否	否为公众公司实际	曹芳芳: 是□ 否☑	
东	\square	控制人	名优信息: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赠予□继承□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优信息: 268,000 股, 占比: 5.36%		
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公众公司已发行	司国春: 2,160,000 股, 占比: 43.20%		
股份比例		曹芳芳: 240,000 股, 占比: 4.80%		
		名优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668,000 股,占比:		

	53. 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名优信息: 变动数量 168,000 股, 变动比例: 3.36%,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 100,000 股, 占比: 2.00%		
	司国春: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00%,变动后		
	持股: 2,160,000 股, 占比: 43.20%		
	曹芳芳: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00%,变动后		
	持股: 240,000 股, 占比: 4.80%		
	名优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变动数量168,000股,		
	变动比例: 3.36%, 变动后持股: 2,500,000 股,占比:		
	50. 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	是□否□不适用☑		
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是□否□不适用☑		
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是□否□不适用☑		
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KUDUN K I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司国春

曹芳芳

上海名优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曹芳芳

2018年2月8日